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理工生化〔2020〕3号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 印发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20年6月17日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院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，激励教师指导学生，提高竞赛参赛水平，按照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宁波理工教〔2020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制订学院学科竞赛相关政策与制度，认定学院竞赛项目。学院教务办负责受理竞赛申报项目立项、经费核拨、奖励发放、总结归档等相关管理工作。

二、项目认定

在学校发布的年度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基础上，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目标需要，确定学院年度学科竞赛认定项目。

三、申报立项

（一）竞赛项目申报常年受理，期限为一年，同一类别不同级别的竞赛归列为一个项目。

（二）竞赛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》报教务办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后立项。

（三）获立项的竞赛项目向全院学生开放，每项目参赛队伍不超过5支，由竞赛项目所属的专业负责组织筛选，报教务办登记备案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(一) 学校立项项目由学院从实践教学经费(实习费)中列支。学院立项项目(未经学校立项)从实践教学(实习费)、专业建设指导等经费项目中列支。

(二) 通过专业层面选拔、在教务办登记备案的参赛队伍,可获得学院经费资助,具体如下:

1. 报名费、参赛差旅费实报实销;
2. 其他竞赛相关费用经项目负责人申请,按实际情况酌情予以报销。

(三) 接受企业或外单位为竞赛项目提供赞助。

五、成绩奖励

(一) 学校立项项目获奖,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奖励。

(二) 学校立项项目、学院立项项目获奖,按照学院《“化学工程与技术”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分配细则》《“化学工程与技术”宁波市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分配细则》相关规定提供经费支持。

(三) 对于获奖项目,学院将对项目负责人在考核评优等方面进行优先考虑。具体认定标准由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2020年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

附件

序号	竞赛项目	立项分类	级别
1	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	学校	省级
2	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	学校	省级
3	浙江省生命科学竞赛	学校	省级
4	浙江省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	学院	省级
5	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	学院	省级
6	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	学院	国家级